

绍兴首起环境公益诉讼案开审

检察官作为“支持起诉人”出庭

胡妮娜 周琪

本报讯 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原来如此的尴尬局面在绍兴市有了新变化。日前,由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起诉新昌县2家企业和1名施工人员水污染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在绍兴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这是绍兴市第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当天的庭审现场,由绍兴市检察院委派的2名检察官,作为“支持起诉人”参与此次公益诉讼。

2016年3月,新昌县某胶囊有限公司将造桥工程发包给吕某进行施工作业。吕某在挖桥墩基础坑时,造成污水管道断裂。发包方和施工方均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含油废水汇入新昌江,造成拔茅大坑河道和新昌江局部受到污染。

经调查,这些含油废水来自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这家公司组织员工清理位于公司门口桥边污水井内的油污时,员工将部分清理出的含油废水倒入园区污水井内,从而进入污水管网。另经查明,这家公司员工曾多次将废淬火油偷偷倒入污水管网,累计数量达到250公斤。涉案含油废水就是由上述污水井内污水和废淬火油混合而成。

此事件造成相关河段的水生态环境严重受损,且无法通过现场修复工程完全恢复。

事件发生后,新昌县环保局将案件信息通报给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及时同步介入这起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并提供法律咨询,还全程监督绍兴市环保局组织当事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全过程。

由于赔偿磋商不成,环保公益组织——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作为原告,向绍兴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昌县某胶囊有限公司、吕某和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赔偿相应的水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本案转入诉讼程序,绍兴市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本案支持起诉。

据悉,这是全省第一起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同时,也是全国首例由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环节转入诉讼程序的环



境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中,被告2家企业的代理人均表示已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并对原告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所提出的事由、理由、诉讼请求无异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自2016年2月绍兴市被确定为全省唯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试点后,绍兴市检察机关注重与各方协作配合,联合出台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通报衔接工作暂行规定》《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的规定(试行)》等制度机制,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支持。

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底,绍兴市检察机关已同步介入环境污染防治案件调查41起,参与监督赔偿磋商6起,实施司法修复补偿76起。

一丝不苟

袁建鑫 沈维君

连日来,诸暨陶朱街道、店口镇、五泄镇等多个镇街的综治办联合工办、派出所组成检查组,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着重对足浴、洗浴、美容、汗蒸、棋牌室、网吧、学校、农家乐等公众聚集场所进行全面督查。

检查组对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线是否私拉乱接、员工是否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提出了整改意见,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还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屋里只坐着一方当事人,却达成了调解协议 这个调解室里藏着啥奥秘?

祝璐

本报讯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民事调解在绍兴市中级法院展开。和以往不同的是,调解室内只有被告及其代理人在场,那另一方在哪里呢?原来,是在实时视频里。

家住绍兴的被告茹某,于2014年3月向原告泉州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双面机若干台,总价款为72万元。茹某在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了10万元定金。殊不知,机器到货并安装调试好之后,茹某仍迟迟不肯支付剩余货款。泉州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便将茹某告上了当地法庭。

双方经过进一步协商,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本次纠纷。那么,问题来了,绍兴和泉州有着不远的距离,赶来赶去实在麻烦。好在,绍兴中院的“远程视频诉讼服务平台”解决了难题。

调解当日,被告及其代理人来到绍兴中院的视频接访室,和远在泉州的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取得了联系。双方以视频通话的方式,经数轮沟通,最终成功达成了调解协议。

据悉,“远程视频诉讼服务平台”由最高院在2015年提出搭建,范

围延伸至各地基层法院,主要有远程信访接待、远程调解等在线服务功能。这个平台利用全国法院专网,确保画面清晰、通信流畅,并全程录音录像。双方当事人可以在法官的主持下进行远程协商,节省下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不仅如此,在双方达成调解意向后,法院还可将拟定的调解协议书邮寄给各方当事人,当事人只需签字并邮寄回法院,调解协议书便立即生效。

绍兴中院的这一平台终端位于视频接访室内,此前主要通过在线视频的形式接受基层法院所在地群众的建议和反馈,取得了很好的交流沟通效果。这次通过这个系统进行跨地区调解,在绍兴地区尚属首次。

近年来,绍兴中院依托改造升级的绍兴法院网,构建网上立案、审判流程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等司法公开三大服务平台,同时通过互联网调解平台、远程视频诉讼服务平台等载体建设,全面整合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切实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依托在线平台,当事人可以实现网络调解、网上申请立案、案件审理进度查询等相关诉讼活动,足不出户便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黄牛”买卖驾照分 警方专项打击治理

陶勇

本报讯 为改善公共服务秩序、提升群众满意度、打击治理倒卖驾驶分数的“黄牛”,绍兴市公安局自1月11日起部署开展百日专项行动。

根据前期的调查取证,交警、治安、督察等部门密切配合,在行动首日即抓获4名“黄牛”。

这些人通过收集他人驾驶证(低价收购他人驾驶证),再以高价出售给前来处理交通违法的司机,从中谋取利益。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在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过程中,为逃避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管理措施,顶替或者冒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处理的,以提供虚假证言处罚,可处5—10日拘留,并处200—500元罚款。



“育新课堂”迎新春 看守所里暖意融融

周琪 沈晓明

本报讯 日前,绍兴市看守所邀请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的志愿者老师们,开展了一次“育新课堂”迎新春特别活动。

绍兴市看守所副所长李俊介绍,自去年3月以来,该所按照“教育、感化”的思路,联合越城区稽山街道团委、绍兴市职教中心、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等,在看守所里开办“育新课堂”,每周邀请学校老师、学生成志愿者等,给看守所里的在押人员授课。

前两期“育新课堂”主要针对未成年在押人员和女性在押人员,为他们提供系统学习的机会,端正他们的改造态度。

举办迎新春“育新课堂”特别活动那天,一大早,志愿者们就来到看守所,贴起了春联、挂起了红灯笼,增添节日气氛。

当日下午2点,“育新课堂”正式开课。志愿者们为大家讲解了“春节的习俗”。在写家书的环节,在押人员纷纷给家人写下了明信片,其中不少人表示了悔恨之情。

李俊表示,“育新课堂”会一直办下去,而且规模还会进一步扩大,帮助在押人员重拾生活的信心,为他们以后融入社会打下基础。